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复星旅游文化集团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Fosun Tourism Group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2)

(1) 建議授出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3) 續聘核數師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茲謹訂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飛虹路118號T1棟16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osunholiday.com](http://www.fosunholiday.com))內。

如閣下未能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5月29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4月22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序言 .....	3
2.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	4
3. 建議重選董事 .....	5
4. 續聘核數師 .....	5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6
6.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	17
7.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17
8. 推薦建議 .....	18
9. 一般資料 .....	18
<b>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b>	<b>19</b>
<b>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 .....</b>	<b>22</b>
<b>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b>	<b>28</b>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飛虹路118號T1棟16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本公司」	指	復星旅游文化集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9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盟的法定貨幣歐元
「復星控股」	指	復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復星國際」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6)
「復星國際控股」	指	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需，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港幣」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者

---

## 釋 義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	指	2018年12月14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者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份其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部分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Fosun Tourism Group**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2)

執行董事：

錢建農先生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Henri Giscard d'Estaing先生

(副董事長兼副首席執行官)

徐秉瓚先生 (執行總裁)

蔡賢安先生 (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徐曉亮先生

潘東輝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808及2101-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智文博士

郭永清先生

Katherine Rong Xin女士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其中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iii)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

購回之已發行股份，將發行授權擴大；(iv)重選董事；(v)續聘核數師及(v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資料以及通知閣下有關於(其中包括)該等事項的股東周年大會。

### 2.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238,990,737股股份。

於2021年5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分別發行及購回股份。此等授權將在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了使公司能夠在適當的時候靈活地發行和購回股份，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a) 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最多123,899,073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最多247,798,147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於股東周年大會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所載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4及第5項所載擬提呈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9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至少三分之一當時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不是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最少為三分之一人數為準)須輪值退任。須輪值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次獲委任或重新獲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倘多名董事最近一次乃於同日獲委任或於同日重新獲委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就此自行達成協議)。將退任董事於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上均合資格獲股東重選連任。盛智文博士和Katherine Rong Xin女士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11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蔡賢安先生、徐曉亮先生及潘東輝先生於2021年8月18日獲董事會委任，任期直至股東周年大會為止。所有上述董事符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為了重選現有的董事會成員，提名委員會已經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中規定特定標準對候選人進行了評估。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多元化政策的原則和要求，以及本公司戰略，審閱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之資歷、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有關重選連任或委任須待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披露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建議重選連任之任何退任董事或建議選任新董事之詳細資料。盛智文博士、Katherine Rong Xin女士、蔡賢安先生、徐曉亮先生及潘東輝先生之所需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續聘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董事會函件

###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1日之公告。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提呈特別決議案。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將於股東批准後生效。

建議修訂之全文載於下文。

組織章程大綱之現有條款	組織章程大綱之經修訂條款
5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有權進行轉讓及以存續方式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5 在開曼群島公司 <u>法</u> 的條文規限下及經 <u>特別決議案</u> 批准後，本公司有權進行轉讓及以存續方式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u>10 本公司之財政年結日為12月31日或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日期並附於本組織章程大綱。</u>
現有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
	1 (b) <u>歐元指歐元，歐盟法定貨幣；</u>



## 董事會函件

現有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
<p>1 (d) 在有關期間任何時候，當某項決議案經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由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表決通過，且已就有關股東大會妥為發出通告表明有意提呈該項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則該項決議案應為一項特別決議案。</p>	<p>1 (d) 在有關期間任何時候，當某項決議案經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由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不少於<u>四分之三</u>的多數<u>表決權</u>表決通過，且已就有關股東大會妥為發出通告表明有意提呈該項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則該項決議案應為一項特別決議案。</p>

## 董事會函件

現有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
<p>5 (a)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可經由不少於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此等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上述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p>(i) 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不少於兩名人士。如為因不足法定人數而召開的任何續會，則兩名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無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及</p>	<p>5 (a)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在符合公司<u>法</u>條文的規限下可經由<u>不少於佔該類別股份持有人(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四分之三的表決權同意</u>而更改或廢除。此等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上述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p>(i) 所需的法定人數(<del>續會除外</del>)須為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不少於兩名人士；<u>如為因不足法定人數而召開的任何續會，則兩名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無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u>及</p>
<p>17 (c) 於有關期間(除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外)，任何股東均可於營業時段免費查閱存置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獲提供該股東名冊的副本或所有方面的概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使受其規限。</p>	<p>17 (c) 於有關期間(除<u>根據公司條例</u>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外)，任何股東均可於營業時段免費查閱存置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獲提供該股東名冊的副本或所有方面的概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使受其規限。</p>

## 董事會函件

現有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
<p>62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採納此等章程細則當年除外)所有時間，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每年須另行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大會通告中指明該大會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與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時間不得超過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區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准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互相同步並即時溝通的方式(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有關大會。</p>	<p>62 於有關期間(<del>本公司採納此等章程細則當年除外</del>)所有時間，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每個<u>財政</u>年度須另行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大會通告中指明該大會為其股東週年大會，<u>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末後六個月內舉行</u>。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區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准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互相同步並即時溝通的方式(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有關大會。</p>

## 董事會函件

現有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
<p>64 董事會可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由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要求而予以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提呈該項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有於提呈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呈要求者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且本公司須償付提呈要求者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p>	<p>64 董事會可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u>一名或多名於提呈要求當日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表決權(按每股一票計)之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決議案納入大會議程</u>。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提呈該項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有於提呈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呈要求者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且本公司須償付提呈要求者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p>

## 董事會函件

現有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
<p>65 召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21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而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則須至少提前14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期不計及送達或視為送達及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大會地點、日期、時間及議程以及待議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章程細則第67條),亦須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知須以下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寄發予根據此等章程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告的人士,惟倘發出通知的期限較本章程細則所規定者為短,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大會仍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p>	<p>65 召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21日<del>(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del>發出書面通知,而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則須至少提前14日<del>(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del>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期不計及送達或視為送達及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大會地點、日期、時間及議程以及待議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章程細則第67條),亦須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知須以下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寄發予根據此等章程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告的人士,惟倘發出通知的期限較本章程細則所規定者為短,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大會仍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p>
<p>80 倘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的任何投票如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予計算其投票。本公司不得僅因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的人士或多名人士並無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有關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p>	<p>80 <u>本公司全體股東(包括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應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並於會上表決,惟倘</u>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u>在此情況下</u>,則該股東或其代表的任何投票如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予計算其投票。<u>否則,全體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表決。</u>本公司不得僅因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的人士或多名人士並無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有關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p>

## 董事會函件

現有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
<p>86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p>	<p>86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u>身為股東的法團可由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u>。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u>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個人股東</u>。</p>

## 董事會函件

現有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
<p>93 (b) 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可(在章程細則第94條規限下)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或多名人士為其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若一名以上人士獲授權，有關授權須列明就獲授權代表各自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獲授權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p>	<p>93 (b) 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可(在章程細則第94條規限下) <u>委任代表或</u>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或多名人士為其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 <u>(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u> 的代表，<u>該等代表與其他股東享有同等權利</u>，惟倘若一名以上人士獲授權，有關授權須列明就獲授權代表各自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獲授權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u>發言及以舉手或投票表決</u>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p>

## 董事會函件

現有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
<p>113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多人數。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並須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獲委任的董事不得計入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內。</p>	<p>113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多人數。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u>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董事</u>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u>並須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u>並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獲委任的董事不得計入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內。</p>
<p>114 除非一項有意提名選舉該名人士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一項該名被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選舉的書面通知已呈交至總辦事處或證券登記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合資格獲選舉出任董事職位(除非由董事會推選)。提交本章程細則所要求的通知的期間須由不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最少須為七日。</p>	<p>114 除非一項有意提名選舉該名人士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一項該名被推選人士<u>簽署</u>表明其願意選舉的書面通知已呈交至總辦事處或證券登記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合資格獲選舉出任董事職位(除非由董事會推選)。<u>本公司應將該擬選董事候選人的詳情載入其公告或補充通函中，並應於當選大會日期之前預留至少七天時間以供股東考慮該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相關資料。</u></p>



## 董事會函件

現有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
<p>115 儘管此等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惟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被違反提出任何索償的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可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任。據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09條輪值退任。</p>	<p>115 儘管此等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惟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被違反提出任何索償的權利不受影響)，<u>股東</u>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可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任。據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09條輪值退任。</p>
<p>146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並將該等會議記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須履行公司法及此等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責，亦須履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p>	<p>146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並將該等會議記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u>秘書</u>須履行<u>公司法</u>及此等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責，亦須履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p>

## 董事會函件

現有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
<p>177 (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董事會同意的條款及職責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董事、高級職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該職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p>(b) 股東可在根據此等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任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177 (a) <u>股東</u>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u>普通決議案</u>可能<u>批准</u>的條款及職責以<u>普通決議案的方式</u>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董事、高級職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u>股東以普通決議的方式指定的董事會以外的機構(指定機構)</u>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u>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u>，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該職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u>股東</u>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u>普通決議案方式</u>釐定或授權釐定，但<u>股東</u>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以<u>普通決議案方式</u>授權<u>指定機構</u>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u>指定機構</u>釐定。</p> <p>(b) 股東可在根據此等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u>普通</u>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任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 董事會函件

現有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
公司法	公司 <u>法</u>
月	月
四分之三	<u>四分</u> 之三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的法律並無抵觸。公司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無異常之處。

股東務請注意，章程細則僅備有英文本，而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6.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iii)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將發行授權擴大；(iv)重選董事；(v)續聘核數師；及(v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osunholiday.com](http://www.fosunholiday.com))內。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5月29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72條，股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iii)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將發行授權擴大；(iv)重選董事；(v)續聘核數師；及(v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9.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無誤，且無誤導或欺騙性，且概無其他遺漏之處致使本文件任何陳述或本文件具有誤導性。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  
董事長  
錢建農  
謹啟

2022年4月22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之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淨資產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授予其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及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於有關期間內釐定。

## 2.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238,990,737股股份。

待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所載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維持不變(即1,238,990,737股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有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合共123,899,073股股份，即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和法規之規定(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恰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及因此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要約，以收購有關股東或一群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復星國際擁有996,634,00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0.44%）。復星國際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復星控股持有72.7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復星國際為復星控股之受控法團，因此，復星控股被視為擁有復星國際所持有之996,634,002股股份。除復星國際所持有之996,634,002股股份外，復星控股亦持有15,389,930股股份，因此復星控股被視為擁有1,012,023,93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1.68%）。復星控股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復星國際控股全資擁有，而復星國際控股則由郭廣昌先生持有85.2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復星控股為一間由郭廣昌先生擁有之受控法團，因此，郭廣昌先生被視為擁有復星控股所持有之1,012,023,932股股份的權益。按已發行股份數目仍為1,238,990,737股及復星控股持有股份數目仍為1,012,023,932股計算，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復星控股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0.76%。

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之持股量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7%，則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任何按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行動所引致之任何後果。

##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獲股東批准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獲股東批准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 7. 股份市價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的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b>2021年</b>		
4月	13.80	10.90
5月	16.20	11.32
6月	15.52	11.90
7月	12.88	8.86
8月	12.50	8.50
9月	12.98	9.43
10月	11.70	9.48
11月	11.60	8.99
12月	10.92	9.01
<b>2022年</b>		
1月	11.78	9.81
2月	14.68	10.20
3月	13.18	9.11
4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11.40	9.60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未有購回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以下所載為根據章程細則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與該等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有關的資料。

### (1) 盛智文博士(「盛博士」)

#### 職位、經驗及服務年資

盛智文博士，73歲，自2018年11月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盛博士為蘭桂坊集團主席、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3))、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7))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5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盛博士亦為永利澳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128))非執行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432))非執行董事及於2006年7月至2018年3月期間為其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6月至2021年6月，盛博士為利標品牌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787))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博士自2003年至2014年曾任香港海洋公園主席及自2008年至2016年曾為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會成員、現為香港海洋公園名譽顧問及自2016年12月起為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商業租賃小組之主席。

盛博士於2001年獲委任為香港太平紳士。盛博士於2004年獲頒金紫荊星章及於2011年獲頒大紫荊勳章。

盛博士於2004年6月獲頒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於2012年11月，彼獲頒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於2019年11月，盛博士獲頒香港公開大學(現名為香港都會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



## 關係

就董事所知，盛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盛博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 董事酬金

盛博士與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0日訂立委任函，該委任函自2021年12月14日生效，為期三年。於自2022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由董事會決定，盛博士之年度酬金為600,000港元並由本集團承擔。盛博士之薪酬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條款釐定。

## (2) KATHERINE RONG XIN女士(「XIN女士」)

### 職位、經驗及服務年資

Katherine Rong Xin女士，58歲，自2018年11月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Xin女士為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管理學教授及該學院副教務長。自2012年3月起至2017年4月，Xin女士曾任上海布洛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中國一家主要以「花間堂」品牌從事精品酒店管理的公司)獨立董事。

Xin女士於2014年至2020年連續七年獲愛思唯爾(Elsevier，一家全球科技及醫學文獻提供商)評為中國高被引學者(Chinese Most Cited Researchers)。

Xin女士於1984年7月畢業於安徽大學，獲英語學士學位。彼於1986年7月獲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應用語言學碩士學位，並於1991年6月獲加州州立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1995年6月獲加州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 關係

就董事所知，Xin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Xin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 董事酬金

Xin女士與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0日訂立委任函，該委任函自2021年12月14日生效，為期三年。於自2022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由董事會決定，Xin女士之年度酬金為600,000港元並由本集團承擔。Xin女士之薪酬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條款釐定。

### (3) 蔡賢安先生(「蔡先生」)

#### 職位、經驗及服務年資

蔡賢安先生，38歲，於2021年8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彼現時亦為本公司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管理以及制定本集團的業務規劃、戰略及重大決策。蔡先生於2021年12月起擔任Club Med Holding的董事。

蔡先生在企業及投資銀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蔡先生於2015年至2021年期間供職於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最後擔任職務為亞太區房地產及酒店投資銀行業務董事、負責人員及保薦人主要人員。於2005年至2015年期間，蔡先生先後供職於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最後擔任職務為機構銀行部副總裁。

蔡先生於2005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取得英國劍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關係

就董事所知，蔡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先生被視為於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0.03%。

## 董事酬金

蔡先生與本公司於2021年8月18日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蔡先生之年度基本薪酬為2,400,000港元，須受限於董事會釐定的若干調整(如有)並由本集團承擔。彼亦有權收取由本集團內部制定之酌情年度花紅。

### (4) 徐曉亮先生(「徐先生」)

#### 職位、經驗及服務年資

徐先生，48歲，於2021年8月起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國際(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656))的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執行官、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復星醫藥」，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19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196)上市)的非執行董事、海南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69))的非獨立董事、上海豫園旅游商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55))的董事、上海復娛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2021年4月從新三板摘牌)的董事、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復星高科技」)的董事兼總經理、上海齊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海南亞特蘭蒂斯商旅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

徐先生曾任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1818))的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以及上海策源置業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已於2020年12月從新三板摘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為上海市第十五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上海市浙江商會產城發展聯合會聯席會長及上海國際時尚聯合會會長。徐先生曾榮獲《亞洲企業管治》頒發的「亞太區最佳CEO獎」，並獲得「上海市五四青年獎章」和「上海十大青年經濟人物」等稱號。

徐先生於2002年獲得中國華東師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9年獲得中國復旦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徐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被視為於252,3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0.02%。徐先生亦被視為擁有23,281,800股復星國際股份，約佔其已發行股份0.28%。

### 董事酬金

徐先生於2021年8月18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徐先生合資格收取酌情獎勵。徐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 (5) 潘東輝先生(「潘先生」)

### 職位、經驗及服務年資

潘先生，51歲，於2021年8月起為非執行董事。潘先生現時亦為復星國際的執行總裁兼首席人力資源官、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219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196)上市)的非執行董事、上海鋼聯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226))的監事會主席及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人力資源官。

潘先生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67)的非執行董事，以及上海鋼聯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潘先生曾於浙江寧波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寧波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任職，並擔任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彼亦曾任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總裁助理、總裁高級助理、副總裁及高級副總裁。

潘先生於1991年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於2009年獲得美國南加利福尼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潘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潘先生被視為於1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0.01%。潘先生亦被視為擁有12,848,000股復星國際股份，約佔其已發行股份0.15%。

### 董事酬金

潘先生於2021年8月18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潘先生合資格收取酌情獎勵。潘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Fosun Tourism Group**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2)

茲通告复星旅游文化集团(「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飛虹路118號T1棟16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會否做出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接收、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盛智文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Katherine Rong Xin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蔡賢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v) 重選徐曉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v) 重選潘東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5.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如本公司在通過此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需做出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有此等或此類別股份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6. 「動議：

待此次大會召開通告（「通告」）之第4及第5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2日之通函所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錢建農

2022年4月22日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5月29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至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其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相關文件(如有)須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凡本通告所指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錢建農先生、*Henri Giscard d'Estaing*先生、徐秉瓚先生及蔡賢安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曉亮先生及潘東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智文博士、郭永清先生及*Katherine Rong Xin*女士。